



全国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财会类规划教材

► 工学结合项目化系列



企业纳税会计 ——项目教程(第2版)

◎ 胡爱萍 主编

- ◆ 结构清晰，思路新颖——“在做中学、在学中做”
- ◆ 内容贴近实际，实用性强——“教学过程即为工作流程”
- ◆ 体例逼真，符合职业要求——“以实际工作为背景、职业教育与岗位衔接”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全国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财会类规划教材——工学结合项目化系列

企业纳税会计——项目教程

胡爱萍 主 编

夏赛莲 肖淑兰 胡跃清 副主编

谢晓红 李 瑛 李 翔 参 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依据国家最新税收法规和会计准则,按照纳税工作内容设计9个项目,选取中小企业业务典型案例,以任务为驱动,针对现行常用的11个税种安排教学内容。本教材从纳税人角度着笔,以认识纳税工作为始,依次对税款计算、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乃至涉税文书写作进行全过程阐述。为方便教与学,本教材配有《企业纳税基本技能与全真实训》一书,是目前国内较早按“教服务于用”,“做中学”进行教学安排的教材。

本教材着力体现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思路独特、结构新颖,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税务、财政、审计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会计:项目教程/胡爱萍主编. —2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5.1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财会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24448-3

I. ①企… II. ①胡…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会计—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28008号

策划编辑:贾瑞敏

责任编辑:贾瑞敏

印 刷: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 092 1/16 印张:20.75 字数:531.2千字

版 次:2011年8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2版

印 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3000册 定价:43.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教育部于2012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十二五”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2)9号],提出“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突出对接、提高质量、完善机制为重点,加强队伍建设、深化产教合作、实施精品战略、规范出版选用,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水平;要加快教材内容改革,优化教材类型结构,在职业院校推行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的教材。”因此,建设“教、学、做”一体的项目化优质教材尤为重要。

《企业纳税实务项目化教程》第1版教材经过两年多的使用,获得了广大职业院校和读者的普遍认同和肯定,他们为教材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宝贵意见。为了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符合职业教育要求,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的需要,同时适应会计新准则、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与调整,我们在充分吸取相关教学院校和广大读者意见的基础上,对《企业纳税实务项目化教程》教材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改进的内容如下所述。

(1) 为了适应企业会计新准则、最新税收政策的变化,在对教材所有内容进行更新的同时,增加企业营业税转征增值税实务税制改革内容。

(2) 为了适应中小企业涉税实务实际需要以及经济全球化带来的频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增加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税内容和企业关税实务与出口退(免)税实务。

(3) 为了提高教材形式的活泼性,重视职业素质培养,部分项目内容增加具有趣味性与警示作用的链接内容——素养专栏。

(4) 为了应对不同层次的学生,每个项目增设“拓展专栏”(初级、中级会计师职业能力层次)内容,相关知识内容里穿插“小思考”,每个项目后增加少量的基本职业能力训练题。

(5) 为了提升教材内容的紧凑性,将项目一与项目二内容合并为一个项目,并进行内容、字数精简;另外每个项目都去除背景知识内容,同时缩减部分冗长的行家提示,美化其内容。

修订后,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课程定位明确、突出项目一体化教学,思路新颖、结构清晰。

(2) 体例切合中小企业实践,符合岗位流程,教学做合一,实用性强。

(3) 内容难易合适,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的递进培养,注重学习方法的引导及学习结果的检测。

本书由胡爱萍任主编,负责全书修改总纂定稿;夏赛莲、肖淑兰、胡跃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胡爱萍编写项目一、项目二、项目四和项目六;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肖淑兰编写项目八;湖南信息科学职业技术学院胡跃清编写项目七;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夏赛莲编写项目五;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李瑛编写项目九;长沙市湘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谢晓红(会计师)编写项目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李翔(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编写部分项目案例。

如果前期开设有“税法”等课程，建议采用模仿教学，以“行家提示”和“相关知识”为指导，同时辅以全真实训作为学生工作实践；否则，建议将相关知识融入操作体例的教学，实现理实合一，再辅以全真实训，从而提高学生操作本领。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职业院校和读者的关心与支持，尤其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书中单位名称为编者自编，如有雷同纯属巧合。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CONTENTS

项目一 企业纳税岗位基础与工作流程	1
任务一 掌握税收基本知识	2
任务二 认知企业纳税工作	8
任务三 税务登记	11
任务四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	19
任务五 发票管理与申报缴税	23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36
项目二 企业增值税实务	38
任务一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实务	39
子任务一 一般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计算	40
子任务二 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业务账务处理	52
子任务三 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60
任务二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实务	67
子任务一 小规模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计算	67
子任务二 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业务账务处理	69
子任务三 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70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73
项目三 企业消费税实务	79
任务一 企业的应纳消费税额计算	79
任务二 企业的消费税业务账务处理	90
任务三 企业的消费税纳税申报	94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102
项目四 企业营业税实务与营改增实务	108
任务一 企业营业税实务	109
子任务一 企业应纳的营业税计算与账务处理	109
子任务二 企业的营业税纳税申报	116
任务二 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实务	120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142
项目五 企业关税实务与出口退(免)税实务	145
任务一 企业关税实务	146
任务二 企业增值税出口退(免)税实务	161
任务三 企业消费税出口退(免)税实务	171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175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实务	179
任务一 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实务.....	180
子任务一 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	180
子任务二 查账征收企业应纳所得税额年终汇算	185
子任务三 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账务处理	193
子任务四 查账征收企业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	199
任务二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实务.....	221
子任务一 核定征收企业的所得税计算	221
子任务二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23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226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实务	231
任务一 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税实务.....	232
子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233
子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税款会计核算	234
子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税款申报	247
任务二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实务.....	252
子任务一 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及会计核算	252
子任务二 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申报	258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263
项目八 企业其他税实务	268
任务一 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实务.....	269
任务二 企业房产税实务.....	273
任务三 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实务.....	277
任务四 企业土地增值税实务.....	282
任务五 企业车船税实务.....	289
任务六 企业印花税实务.....	293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299
项目九 企业涉税文书写作	302
任务一 企业延期申报申请.....	303
任务二 企业减免税申请.....	306
任务三 企业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310
任务四 企业税务行政赔偿申请.....	316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320
参考文献	324

项目一 企业纳税岗位基础与工作流程



项目导言

美国政治家弗兰克林有一句名言：“人的一生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一是纳税。”他一语道破了税与公民的“亲密”关系，每个人都必须从容面对。作为企业的会计人员，你要为企业计税、报税，还要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你既要懂税法、会会计，还要努力降低企业纳税成本，规避税务风险，追求税收利益，这都是企业纳税会计工作的主要任务。或者说，企业纳税会计不仅仅体现在应纳税额的正确计算和及时解缴上，而且贯穿于纳税登记、发票领购，直至发生纳税争议并处理的全过程。那么，作为办税会计应当具备哪些岗位职责？新设企业如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如何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个正常经营的企业如何领购与正确使用发票？通过本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的操作与学习，相信你将对企业的税务工作有一个比较实用的认识。本项目内容是企业涉税问题处理的基础，在以后项目的操作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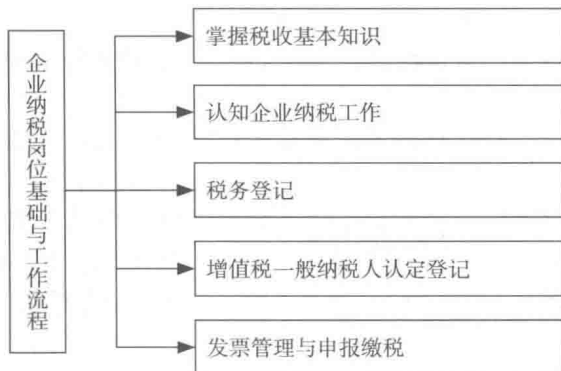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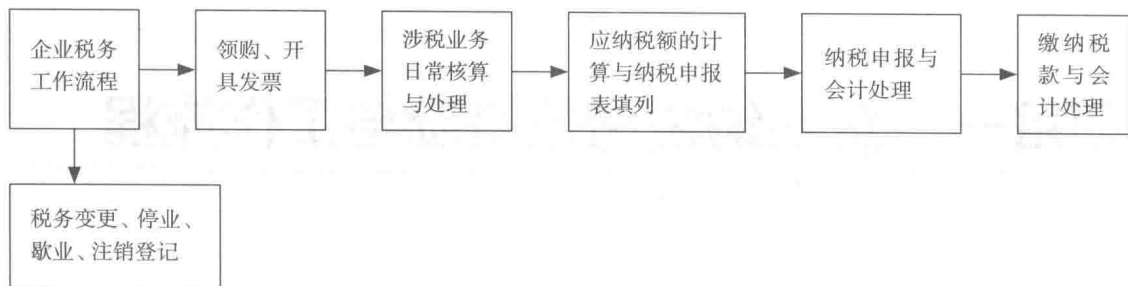
能力目标

1. 具有必备的税收知识和会计知识，能根据企业办税岗位职责完成办税工作；
2. 能向税务机关办理企业各类税务登记（开业、变更、停业、复业、注销登记）；
3. 能向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申请认定登记；
4. 能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的需要领购、保管发票。



任务导航





任务一 掌握税收基本知识



工作实例

黎瑶是湖南某高职院校2014届会计专业毕业生。2014年3月，她在百花人才网上看到了湖南宏翔电器公司招聘一名办税人员的信息。由于黎瑶对“企业纳税会计”这门专业课掌握得很扎实，她很自信地投递了简历。一周后，她如愿地收到了该单位的录用通知，单位要求她4月1日去报到。黎瑶得知该消息后既激动又担心，从学校到社会、从课堂到岗位，她该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行家提示

1. 办税人员应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学好税收法律知识和相关会计知识，将税收基本知识和会计理论知识与具体实际有机结合起来，谦虚好学，不懂就问，按时、按质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税务工作。具体应掌握如下工作技巧：首先，了解单位性质，熟悉单位所有经济活动的来龙去脉；其次，了解单位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情况、人员分工情况；最后，熟悉办税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具体职责要求。

2. 办税岗位职责有别于其他会计岗位职责，要求办税会计员做好如下几点。

(1) 必须熟悉最新的国家税收政策，才能按政策规定核算企业的各种税费，并按会计核算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2) 注意税收时效性，必须按时编制纳税申报表，并按时、如实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3) 规避税务风险，跟踪和关注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纳税自查和企业纳税筹划。

(4) 妥善保管会计档案，严守公司秘密，在办理纳税事宜的同时协助、配合税务机关进行核查工作，及时、完整地提供税务检查所需的凭证、账簿、报表等资料。

(5) 协助企业处理相应税务沟通、税务行政复议及诉讼等维权事项。



一、税法基本知识

国家履行其职能必须有一定的财力、物力作保障。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生产收入、专卖收入、债务收入、罚没收入等,但使用时间最长、运用范围最广、积累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则是税收这种财政分配形式。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90%以上,有的甚至高达95%以上。因此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一种最主要的形式。然而国家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就必须通过税收立法,以法律的形式来规定纳税主体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进而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可见,税收与税法有着必然的联系。

(一)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制度依据和纳税人向国家纳税的法定准则。税收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种设置及各项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狭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国家设置某一具体税种的课征制度,它由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违章处理等基本要素所组成。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

1. 税收与税法

(1) 税收。税收是国家为行使其职能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按照法定标准,向社会成员强制、无偿征收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具有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两个主要职能。

税收的基本特征。所谓税收的基本特征就是税收作为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所固有的特点,它是税收本质的外在体现,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范畴的形式界定。税收这种方式与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相比,在形式上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即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习惯上我们称之为税收“三性”。

①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不需要向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付出任何代价。

②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靠政治权力强制征税,具体来讲,是指在国家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③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课税对象和征收数额之间的数量比例,通过法律形式预先加以规定,征纳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

(2) 税法。所谓税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

总之,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内容,而税法是税收的存在形式。税法是经济法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征税机关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规范。

2. 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1) 纳税人。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它规定了税款的法律承担者。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 征税对象。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征税的目的物，即对什么东西征税，是征税的客体，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

(3) 税目。税目是税法上规定应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各种税种具体的征税项目。

(4) 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化，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基础。从价计征的税收，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数量、容积、体积为计税依据。

(5) 税源。税源即税收的源泉。从根本上说，税源来自当年的剩余产品。税源与征税对象有时是重合的，但大多数情况下两者并不一致。征税对象只是表明对什么征税，税源则表明税收收入的来源。

(6) 税率。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税收负担的尺度，体现课税的深度。税率是最活跃、最有力的税收杠杆，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按照不同的表现形式可以分为以绝对量形式表示的税率和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税率，我国的税率形式有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超率累进税率。目前税率使用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 目前税率使用情况

税率形式	适用的税种
比例税率	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
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
定额税率	资源税、车船税等
超率累进税率	土地增值税

①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均按照相同的比例征税。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中又可以分为统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

②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随着数量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提高的税率。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的数额划分等级，再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在实际运用中主要有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三种形式。

全额累进税率下应纳税额=计税依据全额×该级距适用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下应纳税额=各级距计税依据×该级距适用税率

或者超额累进税率下应纳税额=计税依据全额×该级距适用税率-该级距速算扣除数



小思考 1-1

王教授月工资5 000元，李教授月工资为5 001元，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法定扣除额3 5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则两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1 500元和1 501元。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全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 500元的，适用税率为3%，超过1 500元不超过4 500元的，适用税率为10%。试比较用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结果。

【解析】①采用全额累进税率计算如下：

$$\text{王教授应纳税额} = 1\,500 \times 3\% = 45 \text{ (元)}$$

$$\text{李教授应纳税额} = 1\,501 \times 10\% = 150.1 \text{ (元)}$$

可见，李教授月工资只比王教授高1元，却要缴105.1元的税，显然全额累进税率不科学，也不合理。所以，实际中已不再采用。

②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如下：

$$\text{王教授应纳税额} = 1\,500 \times 3\% = 45 \text{ (元)}$$

$$\text{李教授应纳税额} = 1\,500 \times 3\% + (1\,501 - 1\,500) \times 10\% = 45.1 \text{ (元)}$$

(7) 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纳税环节是指按税法规定对处于不断运动中的纳税对象选定的应当征税的环节。纳税地点是指与征、纳税活动有关的各种地理位置。如纳税人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营业执照颁发地、税务登记地、生产经营所在地等。

(8) 纳税时间。纳税时间，又称为征税时间，是税务机关征税和纳税人纳税的时间范围。

(9) 减税免税。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而免税则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减税免税可分为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税额式减免。

(10) 附加与加成。附加也称为地方附加，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列入地方预算外收入的一种款项。正税是指国家正式开征并纳入预算内收入的各种税收。税收附加由地方财政部门单独管理并按规定的范围使用，不得自行变更。例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只能用于城市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教育费附加只能用于发展地方教育事业。税收附加的计算方法是以正税税额为依据，按规定的附加率计算附加额。加成是指根据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加征一成相当于应纳税额的10%。例如，个人所得税中劳务报酬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 000元不足50 000元的部分，税率加征五成，税率则由20%变为30%。加征成数一般规定在1成至10成之间。

(11) 法律责任。税收法律责任是指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征税主体、纳税主体）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违法行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而法律制裁是追究法律责任的必然结果。法律制裁，习惯上又称为罚则或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它是税收强制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税种设置

1994年我国进行了大规模的工商税制改革，形成了工商税制的整体格局。同时，各地陆续取消了牧业税和农林特产税，自200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废除了农业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原内资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外资企业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大转型，并取消进口设备免税政策，恢复矿产品税率，同时修订了消费税与营业税。自2012年1月1日始，新《车船税法》实施。自2013年8月1日起将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转征增值税在全国范围内推开。自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服务、邮政业服务的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目前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按其性质和作用可以分为以下7类。

(1) 货物和劳务税类(流转税类)。该类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作用,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2) 资源税类。该类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作用,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所得税类。该类税主要对生产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作用,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特定目的税类。该类税对特定对象和特定的行为发挥作用,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和土地增值税。

(5) 财产税类。该类税主要对某些财产发挥作用,包括房产税、车船税。

(6) 行为税类。该类税主要是对某些行为发挥作用,主要包括车辆购置税、印花税、契税。

(7) 农业税类。如烟叶税。

我国现有税种除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与车船税法是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外,其他税种都是经由全国人大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形式发布实施的。

2. 税收管理法律体系

在税法体系中,关税由海关征收,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3.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 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权的划分包括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之间的纵向划分和在同级立法、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之间的横向划分。税收管理权限大体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

(2)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目前中国拥有制定税法或者税收政策权利的国家机关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各省级人大和各省级人民政府等。

(3) 税务机构的设置。国家税务总局是我国主管国家税务工作的最高职能机构,为国务院正部级直属机构,统一领导全国的税务工作。根据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国税局)和地方税务局(地税局)两个系统。

(4) 税收征管范围划分,如表1-2所示。

表1-2 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征收机关	征收税种
国税局系统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
地税局系统	营业税、城建税(国税局征的除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地方财政部门	大部分地区的契税、耕地占用税
海关系统	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由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既是税收分配关系在法律规范上的体现,也是税收征纳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见表1-3)

表1-3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构 成	内 容
权利主体	① 双主体 ② 对纳税方采用属地兼属人原则 ③ 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权利和义务不对等
权利客体	征税对象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征、纳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税收法律关系是一种经常变更着的社会关系,它会因税收法律事实的变化而产生、变更和消灭。税收法律事实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行为,另一类是事件。税收法律关系会因为税收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发生变化,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税收法律关系因下列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产生:国家颁布某些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纳税人发生了税法规定的行为或事件;新的纳税单位和个人出现等。

(2) 税收法律关系因下列法律事实而变更:修改原有税收法律;征纳税程序发生变更;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及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纳税人发生了税法规定予以减免税的特殊事件等。

(3) 税收法律关系因下列法律事实而出现暂时或永久性的消灭:纳税人依法履行了某项纳税义务;废止某项税法;课税对象或税目有了变化;纳税主体消亡,如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死亡,或纳税人破产等。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

四、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1. 纳税人的权利

纳税人的权利包括:知情权;保密权;税收监督权;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申请延期申报权;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委托税务代理权;陈述与申辩权;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税收法律救济权;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2. 纳税人的义务

纳税人的义务包括: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代扣、代收税

款的义务；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素养专栏 1-1

中国税收起源

中国税收制度是伴随着三次社会大分工、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国家的产生而形成的。

夏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禹是“贡法”的创始人，也是中国税收的奠基人。夏朝的“贡”已是一种按照土地及产量课征的实物税。“贡”的征收是无偿的，也带有强制性，它具备了税的核心特征和主要手段。因此“贡”是中国税收的胚胎阶段，而“贡法”则是中国税收制度雏形，对中国后代税收及其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素养专栏 1-2

纳税人可以申请保密权吗？

某税务检查分局工作人员林某，在对S软件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税务检查时，因工作需要调阅了该公司的纳税资料，发现该公司的核心技术资料正是其朋友金民所在的H电脑网络有限公司所急需的技术资料，于是林某将该技术资料复印了一套给金民。林某的这一做法给S公司造成了无可挽回的经济损失。

事件发生后，S软件设计有限公司认为税务干部林某的行为侵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决定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企业的保密权。

任务二 认知企业纳税工作



相关知识

（一）纳税会计的对象

纳税会计的对象即纳税会计核算监督的内容。凡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用货币表现的各种税务活动，都是企业纳税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税基

税基即课税的基础，或者称为计税的依据（征税依据）。如流转税的税基是流转额。

2. 税款的计算与核算

对于每一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是企业纳税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基本内容，它要求企业按照税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计算，并按照纳税会计的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3. 税款的缴纳、退补和减免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及时进行纳税事项的处理,并按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纳税环节及纳税地点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同时,如果已纳税款超过应纳的税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纳税人进行经营活动,如果出现税法规定的减免税情形,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和免税。

4. 税收滞纳金和罚款

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税款是企业作为纳税人应尽的义务。纳税人如果由于各种原因逾期缴纳税款或违反税法规定未及时足额上缴税款,就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收滞纳金或接受税收罚款。

(二) 纳税会计的任务与核算方法

1. 纳税会计的任务

- (1) 正确计算应缴税款,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并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
- (2) 按照税法的规定合理及时足额地缴纳各种税款,并相应地进行会计处理。
- (3) 发挥会计监督和税务监督的作用,促进企业正确处理分配关系。
- (4) 正确编制并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认真执行税务机关的审查意见。
- (5) 进行企业税务活动的财务分析,改善经营管理,调节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2. 纳税会计的核算方法

纳税会计是财务会计中的一个专门处理会计收益与应税收益之间差异的会计程序,其目的在于协调财务与税收之间的关系,保证财务报告充分揭示真实的会计信息。平时纳税会计人员只需按照财务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只有当财务会计的处理与税法不一致时,才按税法进行计算和调整。因此,纳税会计并非另设一套账簿、凭证、报表,而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纳税计算与调整。

(三) 纳税会计核算科目

纳税会计核算的主要会计科目是按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会计科目进行分类的。科目内容可分为销售税金、费用性税金、资本性税金、所得税及增值税若干种。销售税金是指在销售过程中实现,按销售收入或数量计税并作为营业利润的减项,在“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中核算的税金;费用性税金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记入“管理费用”科目中的税金;资本性税金是指在投资活动中发生,应计入资本价值的税金,如契税、耕地占用税等;对净利润来说,所得税是费用性税金,通过“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而增值税是价外税,其会计核算具有特殊性。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企业应主要设置“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涉税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此外,企业还应根据所交税费的具体业务,设置“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涉税业务的会计核算。

1. “应交税费”科目

“应交税费”属于负债类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可按应缴纳的税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记在本科目贷方;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费,记在本科目借方。本科目期末若为贷方余额,反映的是企业应交而尚未缴纳的税费;期末若为借方余额,则

反映的是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费。值得注意的是,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也通过本科目核算。此外,应交增值税还应分别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已交税金”等专栏。

2. “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

“营业税金及附加”属于损益类科目,用来核算企业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而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则在“管理费用”科目内核算。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四) 涉税业务会计核算的依据

企业发生的各项税费会计核算的依据至少有以下两种凭证。

1. 应纳税凭证

应纳税凭证“纳税申报表”是确定本期应纳、已纳和未纳税费,以及是否正确计算应纳税费的记账依据,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是贷记“应交税费”科目的原始依据。

2. 完税凭证

从2014年1月1日起全国税务系统统一启用新版税收票证,共5种纸质税收票证,分别为《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印花税票销售凭证》、表格式《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除《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不作完税凭证用外,其他4种票证均可作完税凭证用;除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不作纳税人记账用外,其他4种票证均可作记账用。其中《税收缴款书》、《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为手写和计算机通用票证,《税收完税证明》为计算机打印票证,手写无效。

(五) 企业纳税会计的具体工作内容

1.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种基本制度。它有利于税务机关了解纳税人的基本情况,掌握税源,加强征收与管理,防止漏管漏征。同时,它可以建立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正常的工作联系,强化税收政策和法规的宣传,增强纳税意识等。

税务登记又称为纳税登记,它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税务登记分为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和停业、复业登记4种。

2. 领购和使用发票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应携带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申请领购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

3. 涉税业务会计核算

企业的涉税业务是一项操作性很强的业务。在企业涉税业务的处理过程中,既要熟悉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又要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并准确无误地填写纳税申报表,正确、合法地进行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